

# 舞钢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挥部文件

舞养老指〔2022〕1号

---

## 关于印发《舞钢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舞钢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暂行办法》已经舞钢市第九届市委常委会第30次会议和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钢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挥部

2022年9月19日

# 舞钢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助管理，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场所的统称。按照规模大小和服务内容不同，分为四类，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名称分类适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三类名称，嵌入式养老机构名称不作统一限定。农村幸福院按照规模大小和服务内容不同，分为两类，综合型农村幸福院和娱乐性农村幸福院。农村幸福院名称统称“\*\*\*村幸福院”。

**第三条**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要按照因地制宜、整合利用的原则，综合考虑老年人实际需要，充分利用老年活动中心、闲置的学校、办公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资源，采取新建、改建、扩建、租赁、购买等方式进行建设，可与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合并设置或就近设置。

**第四条**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实行项目管理，各项补贴资金必

须以具体项目申请。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等工作。

## 第二章 布局要求

**第五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m<sup>2</sup>的标准,集中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已建成住宅区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要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m<sup>2</sup>的标准,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租期 10 年以上不得改变用途)、调剂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在小区内建立居家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日托临托、助餐助行、助浴助洁、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 第三章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功能与设置规范

### **第六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主要功能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是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的街道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采取街道或社区嵌入式设置,辐射周边社区,提供涵盖机构服务、社区照护、居家护理、上门服务的一站式综合型服务。主要功能包括:

**一、社区托老。**为辐射区域内失能、半失能、空巢、纯老家庭、高龄独居以及其他需要临时短期托养老年人就近提供养老服

务。

**二、居家助老。**适应辐射区域老年人的居家服务需求，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精神关怀、拓展服务等便利化、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助老服务。

**三、机构养老。**为辐射区域内需要长期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康复保健等机构养老服务，接受属地街道办事处监督指导。

**四、专业支撑。**通过整合链接辐射区域及周边的医疗机构、专业服务组织、企业和志愿者建立合作或协作关系，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各项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五、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辐射区域内老年人基本情况信息库，收集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链接周边社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等为老服务资源，承担区域性养老信息管理服务功能，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六、技能培训。**向老年人家属、家政服务人员或社区居民开展生活服务和护理技能培训，为社区居民开展为老服务专业知识的传授和宣传。

### **第七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类型**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分为新建、改扩建两种类型。新建项目指采取选址自建或购买形式建设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指利用其他现有设施改造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第八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模式**

**一、单体机构。**在一址或独立建筑内规划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所有服务项目和辐射服务功能，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一体化融合服务与发展。

**二、一址多点。**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因建筑空间所限、难以充分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充足活动空间的，可采取“主体机构+外设功能区”发展模式，统筹利用本街道行政区域内其他资源，实施“一址多点”设置和建设。

采取“一址多点”建设模式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其设置依托的养老机构所在场所，称为中心主体机构；中心主体机构为充分开展相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活动，通过购买、租赁、合作经营或街道有偿、无偿提供设施等多种方式设置外设服务点，称为中心外设功能区。中心主体机构主要开展集中养老和部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外设功能区有选择地开展日托临托、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信息管理、康复辅具训练等服务。

## **第九条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设置条件及规模要求**

**一、基础条件。**采取“一址多点”建设模式的，设置养老床位的中心主体机构，应按照养老机构备案相关规定获取资质；中心外设功能区开展的有关服务应依法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资质许可或审批后，方可投入运营，其中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开展医疗服务的，应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备。

采取租赁方式取得设施或用房且申请政府补贴的，租期须 10 年以上不得改变用途。对主体机构及其外设功能区使用方是非产权方、属于转租养老机构等情况的，需征得使用方和产权方同意，并签订三方租赁协议。

**二、选址要求。**以服务辐射区域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鼓励一址，允许多点，建设地点要处于老年人口聚集居住地区，能够覆盖老年人 15 分钟生活圈。

**三、建设要求。**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2000 m<sup>2</sup>，严格执行养老机构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相关规范和技术指标的最低限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应设置长期照护床位 5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应低于 50%），另可设置有日托床（椅）位。

2. 老人居室的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sup>2</sup>；双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6 m<sup>2</sup>；多人间居室每张床位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6 m<sup>2</sup>。

3.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张；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张。床与床之间应有为保护个人隐私进行空间分隔的措施。

## **第四章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功能与设置规范**

### **第十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主要功能**

日间照料中心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配建功能，主要为老年人

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等各项服务并开展其他保障工作。

**一、生活服务。**以社区日托、短托、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日间服务、配餐送餐、生活护理、助浴助洁、康复医疗、精神慰藉、临时照护等服务。

**二、文体娱乐。**为社区老年人开展书法、绘画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健身康复等活动创造条件，并组织社区老人开展歌咏舞蹈、琴棋书画、手工竞技、文体比赛、乐器演奏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三、老年教育。**普及养生保健、疾病预防、法律维权、书法绘画、文艺创作等科学知识，根据老年人需求组织专题科普教育。

**四、信息服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普查，登记养老服务需求，建立相应档案及台帐，接受养老服务咨询等。

### **第十一条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设置要求**

日间照料中心要参照《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社区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民函〔2015〕116号）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合理设置生活服务、健康服务、文体娱乐、老年用品体验及辅助用房，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建筑面积应不小于750 m<sup>2</sup>。

**一、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并配有降温、取暖设备。

**二、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包括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等，

应配备老年人安全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械和设备,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资料。

**三、**老年人文体娱乐用房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阅览室应配有桌椅、书架和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

**四、**老年人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厨房应符合食品卫生防疫规定,并备有灭火器具。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应方便轮椅出入,便池安装扶手。

**五、**有条件的可设置老年用品体验用房,主要用于各类老年用品和居家智能养老设备的展示和体验,可与其他功能室合并使用。

## **第五章 居家养老服务站功能与设置规范**

### **第十二条 居家养老服务站的主要功能和规模**

居家养老服务站主要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家政、助餐、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部分服务,承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的部分功能,也可作为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外设功能区进行设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面积应不小于 300 m<sup>2</sup>。

## **第六章 嵌入式养老机构功能与设置规范**

### **第十三条 嵌入式养老机构的主要功能**

嵌入式养老机构主要满足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离家不离亲的养老需求,可有效缓解城镇社区养老机构床位紧张的局面。

重点发展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床位，主要功能应包括：

**一、社区托老。**为辐射区域内老年人提供短期或者长期托养服务。

**二、机构养老。**为辐射区域内需要长期入住养老机构的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

**三、专业支撑。**通过整合链接辐射区域及周边的医疗机构、专业服务组织、企业和志愿者建立合作或协作关系，为入住机构老年人开展各项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第十四条 嵌入式养老机构的设置要求**

嵌入式养老机构要参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各项功能要求，合理设置浴室、餐厅、医护室、文体娱乐室等专业养老机构必备的功能区域，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要求床位设置不少于 3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0%）。建筑面积应不小于 500 m<sup>2</sup>。

### **第七章 农村幸福院功能与设置规范**

#### **第十五条 农村幸福院的主要功能和规模**

综合型农村幸福院以收住老人短期入住为主，兼顾日间照料、集中文体娱乐活动功能。设有厨房、餐厅、文体娱乐活动室、供暖设施、健身和文体娱乐器材等。要求床位不少于 10 张，建筑面积在 200 m<sup>2</sup>左右。

娱乐型农村幸福院以集中文体娱乐活动为主，兼顾日间照料

功能。设有厨房、文体娱乐活动室等。要求床位不少于 3 张，建筑面积在 100 m<sup>2</sup>左右。

## 第八章 运营管理

### 第十六条 社会为主

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 第十七条 信息管理

配备必要的信息网络管理设备，搭建区域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动态汇总辐射区域内的老年人综合信息和周边为老服务商信息。提供养老服务信息咨询，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纳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 第十八条 机构运营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在做好养老服务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养老设施开展经营活动，充分高效利用养老设施资源，弥补养老机构运营缺口，解决微利性经营困难，减轻成本负担。

### 第十九条 合作协议

应与所在地区街道（乡镇）签定管理与服务合作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止合作和退出条款，并将协议签定情况纳入政府资助支持和获得服务资质的绩效考核范围。

## 第九章 扶持政策

### 第二十条 建设及设施设备补贴标准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按照建设标准分为 A 级、B 级，A 级每平方米给予 1000 元补贴、B 级每平方米给予 600 元补贴；农村幸福院按照建设规模给予 3—5 万元建设补贴，其中，娱乐型农村幸福院市财政补贴 3 万元，综合型农村幸福院市财政补贴 5 万元。

具体建设标准见附件 1、附件 3。

## **第二十一条 资金保障**

一、补助资金纳入市财政予以保障。

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只能申领享受一次，已享受过国家、省、平顶山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的不在本次补贴范围，不得重复申报。

三、所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均应公建，确有特殊原因由乡镇（街道）委托第三方建设的，第三方要确保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十年以上。建设补贴分批支付，第一年支付 50%，从第二年起每满一年支付 10%。

四、乡镇（街道）是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主体，市级补贴资金只对准乡镇（街道）拨付。

五、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合并建设、合署办公的，按照其养老服务设施的实际面积计算。

六、按照“鼓励先进、督促落后”的原则，对项目建设进度快、实施效果好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的给予补助。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实施效果较差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未完成建设任务的不再给予补助。

## 第十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纳入各乡镇、街道年度考核指标。市督查局、市民政局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服务功能实现情况，以及群众对项目服务成效的评价等内容进行督查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在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时，应严格审核和把关。对目前没有合法房产和土地资质的建设项目，应征询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意见，避免已纳入国土部门重点督查范围、短期规划拆迁范围的建设项目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避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服务设施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要严格落实财政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的督促、指导和监管，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执行。

附件 1：舞钢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附件 2：舞钢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表

附件 3：舞钢市农村幸福院建设验收标准

附件 4：舞钢市农村幸福院验收表

附件 1:

## 舞钢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A 级）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外观标识明显。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等级为 A 级( 建设面积 750 平方米以上)。
3.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并配有降温、取暖设备。
4. 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包括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等，应配备老年人安全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械和设备，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资料。
5. 老年人文体娱乐用房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阅览室应配有桌椅、书架和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
6. 老年人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厨房应符合食品卫生防疫规定，并备有灭火器具。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应方便轮椅出入，便池安装扶手。
7.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有基本的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
8.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有专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9.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有消防设施、器材等安全设备。

## 舞钢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B级）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外观标识明显。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等级为 B 级( 建设面积 750 平方米以下 )
3.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包括休息室、餐厅，并配有降温、取暖设备。
4. 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包括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等，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资料。
5. 老年人文体娱乐用房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和多功能活动室，阅览室应配有桌椅、书架和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
6. 老年人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厨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厨房应符合食品卫生防疫规定，并备有灭火器具。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应方便轮椅出入，便池安装扶手。
7.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有基本的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
8.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有专门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9.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有消防设施、器材等安全设备。

附件 2

## 舞钢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表

填表日期:

<b>基本情况</b>	名称:				建设等级	
	地址:	市                    街道                    社区				
	何时开始运行:	年            月            日				
	负责人姓名:	电话:				
<b>基础设施</b>	外观标识是否明显、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房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床位数:		
	已配备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床 <input type="checkbox"/> 餐桌餐椅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棋牌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暖气				
<b>服务功能</b>	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				
	其他:					
	功能室名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基本服务功能 情况(具备、 基本具备、不 具备)	功能室名称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基本服务功能 情况(具备、 基本具备、不 具备)
	休息室			心理疏导室		
	沐浴(助浴)室			康复健身室		
	厨房(配餐室)			多功能活动室		
	餐厅(就餐室)			洗衣房		
	阅览室(含书画室)			医疗保健室		
	多媒体室					
其他						
<b>服务范围</b>	服务范围:	个社区, 其中:				
	社区名称:			服务老人数:	人	
	社区名称:			服务老人数:	人	
	社区名称:			服务老人数:	人	
是否建立基本的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政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民政局负责人签字(盖章):

办事处负责人签字(盖章):

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

调研组人员签字:

### 附件 3:

## 舞钢市农村幸福院建设验收标准

1. 具有适合兴办农村幸福院的场地和设施
2. 农村幸福院分为综合型和娱乐型两类。

综合型以收住老人短期入住为主，兼顾日间照料、集中文体娱乐活动功能。建设标准：综合用房 10 间（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其中床位 10 张以上，设有厨房、餐厅、文体娱乐活动室、供暖设施、健身和文体娱乐器材等。

娱乐型以集中文体娱乐活动为主，兼顾日间照料功能。建设标准：综合用房 5 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左右，其中床位 3 张以上，设有厨房、文体娱乐活动室等。

3. 制定有农村幸福院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并上墙公示；
4. 制定服务人员和重点服务老人版面，并及时更换；
5. 制定活动计划、食谱安排等。
6. 要有消防设施、器材等安全设备。

附件 4:

## 舞钢市农村幸福院验收表

验收日期:

项目名称		房屋产权性质	
项目地址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面积		床位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内容			
1、活动室不少于 20 平方米			是否达标
2、休息室 3 间，每间不少于 15 平方米			是否达标
3、厨房（含灶台、餐具、餐具柜、做饭工具）			是否达标
4、集体餐厅（含餐桌、座椅）			是否达标
5、管理人员工作间			是否达标
6、活动场地含 3 件以上健身器材			是否达标
7、卫生间			是否达标
8、常用的消防器材			是否达标
9、有统一标牌			是否达标
备 注			

初核结果: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

乡、镇负责人签名:

民政局负责人签名: